贵州省商务厅

2025年贵州技能大赛—第四届贵州电商直播大赛

采购文件

（2025年7月）

|  |  |
| --- | --- |
| 交易编号：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贵州技能大赛—第四届贵州电商直播大赛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采购类别： | 服务 |
| 项目编号： | HCJS-2025-061 |
| 采 购 人： | 贵州省商务厅 |
| 详细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48号世贸广场B栋贵州省商务厅 |
| 联 系 人： | 朱老师 | 联系电话： | 0851-8855256 |
| 代理机构： |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详细地址： | 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财智中心C座21楼13号 |
| 联 系 人： | 张雨晨、王辉 | 联系电话： | 0851-85821866、15885335886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_Toc6511)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_Toc15946)

[第二章　商务要求 5](#_Toc215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_Toc16862)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_Toc14284)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1](#_Toc100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_Toc396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_Toc275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_Toc1974)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在拓市场、促消费、稳就业、惠民生、强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省商务厅、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团省委、省妇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共同举办2025年贵州技能大赛-第四届贵州电商直播大赛。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小写：￥689,100.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否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2025年贵州技能大赛—第四届贵州电商直播大赛。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商务厅

2.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48号世贸广场B栋贵州省商务厅

3.联 系 人：朱老师

4.联系电话/传真：0851-8855256

5.电子邮箱：/

七、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财智中心C座21楼13号

3.联系人：张雨晨、王辉

4.联系电话：0851-85821866、15885335886

5.电子邮箱： \

5.电子邮箱：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省府大院7号楼

###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 □货物范围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服务期间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特别说明：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行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2025年任意1 个月）和社保缴纳记录（2025年任意1 个月）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2025年贵州技能大赛—第四届贵州电商直播大赛。

## 第二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约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决赛开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40%；总结报告、成果资料移交采购人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六、**其他

中标企业应按要求组织各赛段活动，确保参赛团队充分理解赛事规则，有序参与赛事活动，并协助执行采购人交办的相关工作。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费用明细** | **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 | **天数** | **小计（元）**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证书、奖杯 | 社会赛道 | 证书费用 |  | 42 | / |  |  | 直播带货达人组及成长组各15支获奖团队、网销优品推荐官9支团队、最佳短视频奖3支团队，共42支获奖团队，预计每团队颁发1份证书 |
| 奖杯费用 |  | 24 | / |  | 直播带货达人组及成长组各6支获奖团队（优秀奖颁发证书、不颁发奖杯）、网销优品推荐官9支团队、最佳短视频奖3支团队，共24支团队，每团队颁发1个奖杯，共计24个奖杯 |
| 学生赛道 | 证书费用 |  | 66 | / |  | 决赛排名前30名直播带货获奖团队及3支短视频获奖团队，共33支团队，预计每团队5名参赛队员及2名指导老师共颁发2份证书，共计66份证书 |
| 奖杯费用 |  | 18 | / |  | 决赛排名前15支团队+最佳短视频奖3支团队，共18支团队，每团队颁发1个奖杯，共计18个奖杯 |
| 贵州白酒赛道 | 证书费用 |  | 10 | / |  | 前10名团队，预计每团队共颁发1份证书，共计10份证书 |
| 奖杯费用 |  | 6 | / |  | 前6名团队，每团队颁发1个奖杯，共计6个奖杯 |
| 2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社会赛道、学生赛道及贵州白酒赛道评审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 7（名） | 5 |  |  | 邀请7名专家对三个赛道作赛事评审，专家评审工作时长共计5天（其中社会赛道短视频决赛评审1天、白酒赛道初赛和决赛评审各1天、学生赛道初赛和决赛评审各1天）。 |
| 3 | 短视频制作及推广费用 | 短视频制作及推广费用 | 短视频制作及推广 |  | 10 | / |  |  | 1.计划制作大赛宣传视频及成果总结宣传视频各1条、选手故事视频8条（社会赛道3条、学生赛道2条、贵州白酒赛道3条），共10条，并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发布（每条视频时长3-5分钟，格式为MP4,分辨率为1920\*1080，帧率60fps，音频2Ch@48Khz的短视频）。2.在省级媒体平台开设专栏，报道赛事相关内容。3.策划执行。根据选手特质策划热点事件，挖掘不同类别选手，设计个体故事及热点；策划组织赛前、赛中、赛后各阶段对大赛主题、赛事进展、选手故事等开展宣传，挖掘有影响力和传播力的赛事热点，并通过抖音、微信视频号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建立赛后内容资产库，持续宣传整合参赛团队资源，形成“赛事+产业”融合的典型经验。 |
| 4 | 线下决赛现场组织 | 学生赛道晋级决赛60支团队，需通过现场比赛打分，分为直播带货比拼及直播复盘两部分 | 现场搭建 |  | 60 | / |  |  | 直播带货比拼环节需在室外场地进行，现场要搭建60个帐篷直播间，每个直播间需配置隔音帐篷、桌椅、直播背景及氛围制作（体现本次赛事LOGO、官方海报等），并提供至少10套基础直播设备。 |
| 直播带货比拼及直播复盘两个环节现场物料制作 |  | / | / |  | 现场物料包含展架指示牌、横幅、空飘、水道旗、参赛指南、选手参赛证、指导老师证、直播手卡等物料设计制作，以及桌牌、大赛现场所需相关物料制作 |
| 5 | 样品采购费用 | 样品采购 | 赛事全流程样品采购 |  | 180 | / |  |  | 学生赛道样品采购及寄送，决赛阶段分为两个环节，前期由参赛团队自行在学校开展直播，最后是进行线下现场决赛，预计60支团队，每团队3份样品，每份样品计划20款品。（为保障参赛学生获得平等的选品机会，建设标准化产品库，可实现后台统一运营管理并监控参赛数据，经综合评估，本次学生赛道参赛样品将由组委会统一采购提供。） |
| **总计** |  |  |

###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实质性条款 | 技术实质性要求 | 备注 |
| 1 | 标“★”号部分必须满足 | 无 |  |
| 2 | 本项目要求所有投标人须做出投标诚信承诺，承诺所有投标资料没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料进行核实真伪，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理解招标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格 审 查 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
| 2025.X.X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资格要求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经营资格审查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  |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 |  |  |  |  |
| 7 | 专业资格审查 |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8 | 其他资格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
|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2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3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  |  |  |
| 4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3.评分表

**评 分 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
| 评标地点： 2025.X.X |
|  供应商名称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价格分（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0 -10分 |  |  |  |  |
| 技术分（15分） | 策划执行方案：主要考评以下内容：赛事流程安排的合理性、赛事数据统计、评委、参赛者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三大赛道(社会/学生/白酒)差异化执行方案及资源调配能力；学生赛道线下直播比赛执行方案，含直播间搭建、现场布置等。对以上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创新，执行细节完善，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方案基本完善，执行可行，部分内容有亮点，能满足采购人大部分需求得9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缺乏创新和细节，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重大缺陷，只能最低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0-10分 |  |  |  |  |
| 宣传推广方案：主要考评以下内容：能为赛事提供全周期宣传推广（如新闻稿、短视频传播），策划组织赛前、赛中、赛后各阶段对大赛主题、赛事进展、选手故事等开展宣传，挖掘有影响力和传播力的赛事热点，并通过多渠道资源进行宣传推广，建立赛后内容资产库，持续宣传整合参赛团队资源。1.方案全面创新，执行细节完善，媒体资源配置丰富，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2.方案基本完善，执行可行，媒体资源配置一般，部分内容有亮点，能满足采购人大部分需求得4分；3.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缺乏创新和细节，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4.方案不完整或存在重大缺陷，只能最低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0-5分 |  |  |  |  |
| 商务分（75分） | **供应商团队**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执行团队，团队人数达到10人，可获得15分（提供成员名单即可），每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团队成员如持有互联网营销师或电子商务师证书，每提供一份则加1分，满分5分。团队成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为管理或电子商务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则加1分，满分5分。以上评分标准旨在确保项目团队的专业性和执行力，以期达到项目目标，展现团队的专业精神和责任担当。 | 0-25分 |  |  |  |  |
| 供应商承诺邀请7名省内副高级以上专家或10年以上电子商务行业或白酒行业从业经验专家作为本项目活动评委；本项满分10分。（需提专家名单及承诺书，每缺少1名符合条件的专家扣2分，扣完为止。） | 0-10分 |  |  |  |  |
| 公司实力和相关资质1.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其中一项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6分。2.须为电商相关企业，具备整合协调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统筹能力，得5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3.省级及以上电商示范企业得4分，满分4分。 | 0-15分 |  |  |  |  |
| 服务承诺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完成后，2个月内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报告中包含媒体宣传统计数据、账号运营情况等，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项目服务结束后，对相关的策划文本、设计、视频资料提供三年存档服务，以便采购人在需要时调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5分。供应商承诺赛后提供选手孵化或产品对接，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5分。未提供以上承诺不得分。 | 0-10分 |  |  |  |  |
| 行业业绩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需具备类似赛事组织项目业绩。评分标准如下：每提供一个项目得3分，满分为15分。请注意，以上项目均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15分 |  |  |  |  |
| 得分 | 100分 |  |  |  |  |
| 评标专家（签字）：注；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本项目取10%）×100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
| 评标地点： 2025.X.X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中小企业给予X%（联合体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 评标基准价（元） | 价格分值 | 得分 |
| 1 |  |  |  |  |  | 0.00 |
| 2 |  |  |  | 0.00 |
| 3 |  |  |  | 0.00 |
| 4 |  |  |  | 0.00 |
|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评标专家（签字）： |

5.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
| 评标地点： 2025.X.X |
| 专 家 | 专家姓名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 表 |  |  |  |  |  |
|  |  |  |  |  |
| **总 分** |  |  |  |  |
| **平均分** |  |  |  |  |
| **排 序** |  |  |  |  |
| 评标专家（签名）： |  |  |  |  |

###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上述网站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如需）

/。

三、交纳方式（如需）

/

### 第四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备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若上传的资质证书或其他文件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图片或者 PDF 等文件时，请将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文件或图片插入 word 中后上传 word，避免第三方电子签章数据不能正常加载，导致文件不显示第三方签章。请在转换 PDF 和签章时仔细检查对应内容，若因操作引起的第三方签章不显示，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 第五节 开标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备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若上传的资质证书或其他文件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图片或者 PDF 等文件时，请将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文件或图片插入 word 中后上传 word，避免第三方电子签章数据不能正常加载，导致文件不显示第三方签章。请在转换 PDF 和签章时仔细检查对应内容，若因操作引起的第三方签章不显示，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组成的资审小组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资审小组由 1 或 3 人单数组成，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资审小组通知其未通过理由。

###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工程类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4） 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上述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已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已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财智中心C座21楼13号

联 系 人：张雨晨、王辉 联系电话： 0851-85821866、15885335886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省府大院7号楼

###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根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按黔价房[2011]69号文取费标准计算后下浮40%向中标人收取。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融城支行

账 号：2402000509200080966

###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周期：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 付款方式：
4. 考核评标体系：
5.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6. …….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 ,）的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决赛开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40%；总结报告、成果资料移交采购人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

3）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投标文件须用A4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A4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A4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封装：

2.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2.5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交易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品 目： |  |
| 采购方式：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2025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投标文件导航 |
| 1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X%)×100 |  | 投标文件册页码范围： |
| 2 | 技术部分 |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  | 投标文件册页码范围： |
| 2、 |  | 投标文件册页码范围： |
| …… |  | 投标文件册页码范围： |
| 3 | 商务部分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  | 投标文件册页码范围： |
| 2、 |  | 投标文件册页码范围： |
| …… |  | 投标文件册页码范围： |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2. 一般资格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3.2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3.3履约经验体现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2. 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四）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五）声明及承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3.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 品目号/名称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零万零千零百零拾 元人民币，小写：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投标有效期：。

5.验收标准：。

6.联合体投标：。

7.其他： 。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电子投标文件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时间： |
| 服务地点： |
| 优惠条件及备注：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1、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需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即可，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别情况：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 付款方式 |  |  |  |
|  | 服务期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数据信息来源：1.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
| --- |
| **技术部分响应表**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响应表**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 **备注说明** |
| 1 | **服务期： （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服务计划安排： （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服务地点： （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付款方式：（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其他：** |  |  |
| **\*商务部分—业绩**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  |  |  |  |  |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四）投标截止时间前 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供应商负责人 | 采购方式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年 月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性政府名称 |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 信息数据来源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2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3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4 |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  |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5 | …… |  |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 其他**

**1.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项目成本汇总表

**（一）成本测算表**

**1.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1 | 一、直接成本 |  |
| 2 | 1、工人工资 |  |
| 3 | 2、工资附加 |  |
| 4 | 合计 |  |
| 5 | 二、管理费用 |  |
| 6 | 1工资、福利费用 |  |
| 7 | 2、保险费用 |  |
| 8 | 3、办公费用 |  |
| 9 | 4、其他应交税费 |  |
| 10 | 合计 |  |
| 11 | 三、财务费用 |  |
| 12 | 四、管理费用 |  |
| 13 | 六、税金 |  |
| 14 | 成本合计 |  |
| 15 | **备注说明：** |  |

说明：1.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质量标准 | 数量 | 成本总计（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其他项目成本： |
|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